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榮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5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湯榮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湯榮海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7月8日20時許至21時許，在臺南市善化區小新營三代祖師廟內飲用3瓶啤酒後，旋騎乘車牌號碼NVQ-1079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而於同日22時5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前，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3時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7毫克，始悉上情。

二、本件證據及所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湯榮海前於100年、101年、104年及105年間，均有酒後駕車經本院判決有罪確定之紀錄，應知悉酒後駕車對道路交通安全所造成之危險性，竟又於酒後任意駕車行駛於道路上，且本次測得之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7毫克，尚屬非低，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就本案犯行供承不諱，犯後態度尚可，且幸未於駕車期間發生交通事故；兼衡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被告飲酒完畢旋即開始騎車、被告本次為警查獲距其前案犯行業已逾8年等節；暨被告於警詢

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謝 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周怡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21588號

06 被 告 湯榮海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湯榮海前有多次公共危險犯行，詎仍不知悔改，於民國113
13 年7月8日晚間8時至9時許，在臺南市善化區小新營三代祖師
14 廟，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15 上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
16 晚間9時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17 路，於同日晚間10時50分許，行經臺南市善化區大成路與青
18 年路時處，因行車違規為警攔查，並經警同日晚間11時許，
19 對其施以檢測，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7毫克
20 後，始發現上情。

2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湯榮海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坦承不
24 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5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查詢車籍資料、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26 合格證書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是其犯嫌足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2 檢 察 官 許 家 彰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5 書 記 官 何 佩 樺